

附件一：

2021 学年秋季学期学位课程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

姓名		学号	
身份证号		联系方式（手机）	
<p>所有考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（正常体温<math>&lt;37.3^{\circ}\text{C}</math>）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<b>所有考生须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上海出具的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</b>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或同住家人为入境人员的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</p> <p>我已阅读并了解 2021 学年秋季学期学位课程考试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</li><li>2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</li><li>3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</li><li>4、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 14 天内，同住家人无入境人员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</li><li>5、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</li><li>6、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</li></ol>			
体温记录（考试前 14 日起）			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12 月 25 日		1 月 1 日	
12 月 26 日		1 月 2 日	
12 月 27 日		1 月 3 日	
12 月 28 日		1 月 4 日	
12 月 29 日		1 月 5 日	
12 月 30 日		1 月 6 日	
12 月 31 日		1 月 7 日	

考生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考生应在考试时携带《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，并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。